

如何破解律师执业难

王琳

今日论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据悉,这在律师事业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舆论也普遍认为,这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将起到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根据立法原理和立法法的规定,“两院三部”的新规也不能凭空设规。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三大诉讼法和律师法

上,“规定”必然也只能是对上位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同时,“两高三部”其实各自也出台了不少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新规一方面要吸收这些现行规定的内容,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与这些既有法律法规的衔接。

既然“规定”并不“新”,推动新规出台的问题导向其实就指向了以往对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各项权利落实不够有力。过去有“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这“三难”之说;近年来,又有了“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这新“三难”。如果律师合法执业受到打压,甚至被无端刁难,公正就难以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当然,有了新规,律师执业权利仍然可能被侵犯。有权利必有救济,无救济必无权利。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关键就在救济机制的有效与否。以往,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一来往往状告无门;二来告了也白告。当纠纷解决机构就是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机构,救济机制事实上很难保障其有效性。

此次《规定》围绕救济制度设立了四道保障:一是投诉机制,即律师可以就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向办案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投诉;二是申诉控告机制,即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三是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机制,即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四是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即各部门要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这些救济制度的完善,将有利于确保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

救济机制有了,接下来的主要工作就是要让它顺畅地运转起来,并通过个案的公正将救济的有效性传递到更多的法律职业者中去。因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也是在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更是在保障律师所服务的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

新民随笔

假后面的真

高兴

一名上海游客在洛杉矶国际机场入关时被拒入境,同时10年多次往返的签证作废,并被遣返回国的新闻,昨天引爆网络。当时流传,主要原因是其在欧洲旅游时留下了不文明记录。

昨晚,有上海媒体找到当事人以及帮助当事人办签证并第一个将此事发在朋友圈的旅游公司工作人员。两人都表示,欧洲不文明记录完全是无中生有。当事人还说,她连欧洲也没有去过……

尽管对于被拒入境的原因,当事人自己也不说清楚,反正应该不是她说的“赴美次数过于频繁”。也有报道说,因为她买的是单程机票,且在美未订酒店。

不管真实的原因是啥,但那个“欧洲不文明记录”肯定是假的。可问题来了,这个“欧洲不文明记录”为何有这么大的威力?

从近几年的假新闻类型来看,民心所向的假新闻,往往很有市场。比如,去年的京畿地沟油黑色产业链文章,就是这样的类型。而这次因为“欧洲不文明记录”在美国被拒入境,从网友们的评论来看,更是大快人心。

因为面对国人在旅游中的种种不文明现象,我们从之前的道德层面批判,转到了真真切切用法律法规管理——尽管出手的是外国人。国家旅游局在回应此事时也提到:“1. 不文明行为记录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任何机构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都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不文明行为的游客采取相关限制措施。2. 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是否直接或间接对出境签证造成影响,要根据相关国家的规定。”

尽管已有11名上榜游客,但是目前为止,国内没有任何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对这些“不文明”游客亮过剑。从成千上万的评论来看,群众不但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心头也是火热的。

从新闻报道的要求来说,记者首先要写准确的新闻,而不能因为要写正确的新闻去作假。

但另一方面,假新闻背后的真反馈,其实一直在给我们许多意外的思考机会。尤其是对政府有关部门来说,真实的民意,最有价值。

完善责任制,让人民信赖司法

权威声音

也要恪守司法权自身的运行规律。如医生不能包治百病一样,法官受当事人提交证据真实性的制约,也难以百分之百地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正因为司法权的这种判断权属性,法律上赋予法官一系列不能发现案件真相时的裁判方法,如刑

事审判中的疑罪从无、民事审判中的高度盖然性等,这些证明规则反映了人类发现未知事实的方法和规律,已为现代法治国家所普遍采用。(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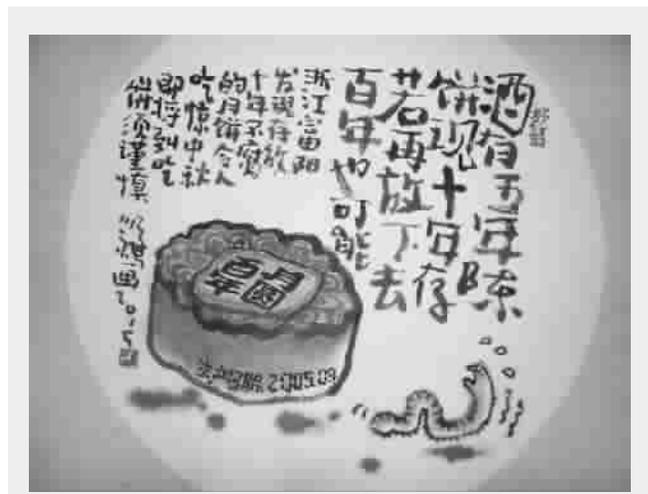
司法获得人民的信赖,才能拥有公信和权威。要让人民信赖司法,就应当让人民了解,裁判者是谁?裁判是如何做出的?裁判的质量是由谁负责的?

今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这一《意见》,具体体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正是让人民理解司法、信赖司法、尊重司法的关键之举。

要让人民信赖司法,首先就应当“让审理者裁判”。司法活动强调“亲历性原则”,法官只有亲自倾听诉辩双方举证、质证的主张和理由,才能够真正认识和感受每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是非曲直,最终形成权利义务再分配的裁判依据。

司法要获得人民的信赖,必须严格落实“由裁判者负责”。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没有责任的权力难以避免任性。审判权作为公权力的一种,授权来自宪法,本质源自人民,必须受审判责任的约束与限制。

司法要获得人民的信赖,同时



“古董”月饼

“酒有五年陈,饼现十年存。若再放下去,百年也可能。”浙江富阳一居民从家里翻出存放了十年的月饼,竟未见霉变,切开月饼,馅料依旧完好。专家分析,这可能是防腐剂放得太多了。潘顺祺 画

新民新语

附庸风雅

孙佳音

你可知道石渠阁?我必须非常诚实地回答,好像听说过,但也只是听说过。

原来,西汉皇家藏书的长安未央宫殿北,被称为石渠阁,典出《汉书》。后来,清官编撰书画收藏著录时,乾隆便以《石渠宝笈》命名,表达自己对古代文化传统的景仰和追溯。

是的,我正在念叨的是故宫“石渠宝笈特展”。有闺蜜向我抱怨说,她排队的那个下午,队伍里打了好几场架,吵了数个回合;也有朋友偷偷告诉我,他在被墙和园子隔着的、距离武英殿一百米的地方上了个厕所,听到一个小哥拿着喇叭喊,“您现在开始排队,需要九个小时”,就友溜溜地放弃了“附庸风雅”的宏愿。

为看名画排长队,倒也不是新鲜事。去年“莫奈”来上海时,“摩肩接踵”都不能完全概括购物中心地下三层的拥挤;前年达芬奇自画像在山东省博物馆展出,每天上万参观者垒起的队伍延绵一公里;再往前数,2002年《清明上河图》莅临上海博物馆,也曾叫见过世面的上海人通宵排队。

但其实,若平时去上博三楼逛逛,你也许能看到王献之的《鸭头丸帖》、怀素的《苦笋帖》,或是王冕的《墨梅图》。只是,没有蜿蜒队伍,不再人潮拥挤。

当然,“附庸风雅”总还是一桩好事。白岩松在自己的新书《白说》中讲了另一幅名画《富春山居图》“无用师卷”的由来,他语重心长地写道:几百年过去了,那些功名富贵都已烟消云散,一幅“无用”的画,却为这座古城带来了扎扎实实的声名和利益,这就是文化的“有用之处”。道理没错,但总觉得哪里不对。或许是因为我曾为“富春山居”四个字,去住过同名酒店,耗费不菲却没能真正坐拥富春江的青翠恬静;或许是因为我前几日看到新闻说,七省市争抢“桃花源”归属,重庆、江苏、河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这些“桃花源”遍布神州大地,实在滑稽。

这样的鸡零狗碎还有很多,争老子故里,争诸葛亮躬耕之地,争牛郎织女村,甚至还有地方建好了“金瓶梅遗址公园”。当文化只是一门生意,“附庸风雅”便显出它势利的丑陋嘴脸来,很不体面。

自由谭

“某IT巨无霸间接持股的小公司,携旗下深陷‘抄袭门’的知名网文女作家,状告IT巨无霸侵权,索赔天价800万。”

其实以上这则八卦的正确解读姿势是这样的:来自北京海淀法院的最新消息,晋江公司状告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擅自将晋江网站旗下小说《花千骨》改编成有声读物并在其手机app上播放,构成对晋江公司与小说原作者江晨舟(笔名:Fresh果果)侵权。晋江公司认为,腾讯公司侵权事实明显,因此起诉要求判令腾讯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按照每个点击0.1元进行赔偿(共计759.44万元)并承担公证费、诉讼费等。

今年“网文系”影视剧的大火,不仅让影视公司赚个满盆,同时也

“IP”繁荣中的侵权阴影

丰言

捧红了时髦的字母君“IP”(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知识产权)——引发上述争端的“元凶”。

网络文学行业这两年因为热炒网络小说“IP”,引入小说版权运作概念,一举变身为文化市场的新贵,引发影视公司、游戏厂商、动漫商家等下游产业掘金挖宝。

时至今日,整个文化市场“IP”空前繁荣。只不过,一朵不起眼的小乌云悄然为这浮华投下了一道不和谐的阴影。

全版权时代的到来,衍生出更多基于作品版权的系列产品。除了影视剧改编、游戏改编、动漫改编,还包括有声读物改编、舞台剧改编等等。版权衍生越多,侵权的方式

和可能就越多。在不久的将来,侵权和维权的斗争势必愈演愈烈。

事实上,侵权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所谓互联网一出生下来就是有罪的。谁叫“自由分享”是互联网精神的最高理念呢?在今天的全球商业化进程中,这天生原罪正面临着来自各方面的“苛责”。

仅在网络文学领域,大概任何一部发表于网络文学平台上的签约作品,都可以在各种论坛、贴吧、盗版网站上找到相应的盗版文本。这些盗版的更新速度之快,甚至达到了与发布平台的近似同步。打着免费分享的旗号,盗版网站堂而皇之地聚集人气,赚取不菲的广告费用。

可惜在目前的法律环境下,相

对于盗版成本的低廉,维权过程却比生孩子还难。取证、问责、诉讼、执法等步骤,都会消耗版权方的大量时间和精力。维权成本在很多情况下,要高于侵权获取的非法利益。这也导致愿意进行主动维权的网络文学平台少之又少。

以今次晋江公司问责腾讯公司来说,要不是小说《花千骨》在影视和游戏两大领域取得了空前成功,很难想象晋江会如此进击。

但是对于侵权行为的谴责和打击,总不能只依据利益的大小来考量吧。市场必须规范,原创者的利益应该得到维护。如何做到这两点,当然是我们的市场监管方与行业运营者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难题。